

臺南市政府105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政策願景

打造市府成為婦女的第二個娘家：建立女性於個人、家庭、社會等各生活層面之友善環境。

壹、105年度婦女福利施政目標

- 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健全托育制度
- 二、發展婦女福利資源，整合區域服務
- 三、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貳、執行策略與作法

目標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健全托育制度

(一) 建立社區保母制度

1. 辦理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輔導管理，辦理核心課程培訓、媒合與支持輔導參加保母支持系統。
2. 落實保母登記制，加強社區保母訪視員訓練，提升保母托育品質。
3.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經由表揚、觀摩，建立保母榮譽制度。

(二) 健全托育機構制度

1. 強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2. 透過托嬰中心評鑑制度，表揚績優單位，鼓勵托嬰中心提供優質化之托育服務。
3. 提供托嬰中心幼童平安保險補助，以維護幼童人身安全之權益。
4. 透過托嬰中心不定期聯合稽查，健全托育機構各項制度及維護服務品質。

(三) 建立托育資源網絡

1. 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資訊及資源交換服務。
2. 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成立托育資源站，加強托育資源可近性。
3. 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減輕家庭育兒之經濟負擔。

目標二、發展婦女福利資源，整合區域服務

(一) 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

1. 以七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劃分服務區域，分區辦理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2. 整合各資源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促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及社區間之網絡連結。

(二) 建立新移民家庭服務網絡

1. 辦理新移民關懷訪視及各項資源連結服務。
2. 加強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多元化之家庭需求。

(三)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加強單親家庭個案管理，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訪視及各項資源連結服務。
2. 定期召開單親家庭福利業務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議，以健全單親家庭支持網絡。

(四) 經濟弱勢婦女培力

1. 持續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及本局經濟弱勢補助資源。
2. 結合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及社區資源增加弱勢婦女經濟支持。

目標三、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一) 設立婦女服務中心

1. 推動婦女中心協力計畫，加強婦女團體與中心連結互動。
2. 結合社會局補助，與婦女團體合作辦理活動，以提升臺南市婦女意識。
3. 辦理行動婦女館，尋求本市團體協力辦理，將活動有效推廣，使資源分配更完善。

(二) 培力婦女團體

1. 辦理婦女社團領導能力及方案規劃培力計畫，擴大專業服務內涵，適時扶植婦女團體成長。
2. 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整合在地婦女意見，凝聚共識成為婦女福利政策基礎。
3. 推動性別種子師資計畫，增進性別平等意識。

(三)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1. 提供性別主流化專業培力，培植民間團體該方面知能，促進全面性、在地化之完整服務。
2. 促進婦女相關權益，將性別因素納入各局處政策考量，並透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供施政方向及建議。

(四) 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1. 建立人才資料庫審查機制，落實性別人才審議。
2. 以滾動式管理確認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目標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一)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

1. 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發掘潛在的暴力案件。
2. 參與警察局之社區觀摩，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前端預防宣導。
3. 結合民政體系，建構婦女福利安全網。

(二) 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1. 藉由網絡連結，結合警政、教育、社政、衛政、移民、勞政、司法及檢調單位，增進各網絡的合作信度，及促進防治網絡間工作默契與團隊合作效能。
2. 結合不同專業領域資源，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藉由跨網絡專業合作，提供被害人更有效的服務，並辦理各項被害人補助措施。

(三) 提供高危機個案健全、及時保護服務網絡

1. 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全市37區重大危機個案列管機制

2. 針對高危機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參、預算配置與預期效益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預期效益
建構友善 托育環境 ，健全托 育制度	建立社區保母 制度	1. 辦理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輔導管理，辦理核心課程培訓、媒合與支持輔導參加保母支持系統 2. 落實保母登記制，加強社區保母訪視員訓練，提升保母托育品質。 3.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經由表揚、觀摩，建立保母榮譽制度。	中央：(未核定) 本府：3185 合計：3185	每年預計服務 40,000 人次
	健全托育機構 制度	1. 強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2. 透過托嬰中心評鑑制度，表揚績優單位，鼓勵托嬰中心提供優質化托育服務。 3. 提供托嬰中心幼童平安保險補助，以維護幼童人身安全之權益。 4. 透過托嬰中心不定期聯合稽查，健全托育機構各項制度及維護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527 合計：1527	(1) 預計辦理 8 場次專業人員研習，預計 500 人次參加 (2) 104 至 105 年預計評鑑 50 家托嬰中心 (3) 幼童平安保險預計補助 900 人次
	建立托育資源 網絡	1. 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資訊及資源交換服務。 2. 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成立托育資源站，加強托育資源可近性。 3. 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減輕家庭育兒之經濟負擔。	中央：91300 本府：3360 合計：94660	每年預計服務 100,000 人次

	<p>生育獎勵金(民政局)</p>	<p>1.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於100年4月11日開始發放生育獎勵金，並回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下開6,000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12,000元。</p> <p>2. 發放作業特別說明：</p> <p>(1) 不限合法婚姻子女：因應社會、家庭多元化，非婚生子女之母親亦可請領生育獎勵金，落實保障弱勢婦女。</p> <p>(2) 以父或母一方申請生育獎勵金，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亦可受惠。</p> <p>(3) 鼓勵產婦生二名(個)以上之新生兒，生產之第一名(個)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6,000元；第二名(個)以後之新生兒，每名(個)發給12,000元。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按同胎新生兒個數累計核發，例如：第一胎為雙胞胎，實際領取則為6,000元加12,000元，共計領取18,000元。</p>	<p>中央： 本府：140790 合計：</p>	<p>預估105年新生兒發放人數為16,000人</p>
<p>托育方便、工作安心(人事處)</p>	<p>提供優良托育機構資訊及委託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辦理員工托育服務</p>	<p>1. 提供優良托育機構：為提供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員工便利的托育服務，公布政府立案且評鑑合格之托育機構資訊包含托育訊息、園所設施、教學特色及收費方式等資訊於本處網站供同仁選擇參考。</p> <p>2. 委託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辦理員工托育服務：考量父母心繫幼兒的心情，就近委託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辦理員工托育服務，提供本府暨所屬員工子女優先入園福利，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解決子女托育服務，子女托育場所鄰近工作場所，如遇緊急狀況能及時處理，使其安心工作提升行政效能。</p>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預計完成80家托育機構特約，提供員工優質服務</p>

發展婦女福利資源，整合區域服務	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七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劃分服務區域，分區辦理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整合各資源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促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及社區間之網絡連結。 	中央：5573 本府：6213 合計：11786	每年預計服務 20,000 人次
	建立新移民家庭服務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新移民關懷訪視及各項資源連結服務。 加強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多元化之家庭需求。 	中央：5573 本府：393 合計：5966	每年預計服務 12,000 人次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單親家庭個案管理，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訪視及各項資源連結服務。 定期召開單親家庭福利業務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議，以健全單親家庭支持網絡。 	中央：0 本府：5820 合計：5820	每年預計服務 3,500 人次
	經濟弱勢婦女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及本局經濟弱勢補助資源。 結合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及社區資源增加弱勢婦女經濟支持。 	中央：13909 本府：12500 合計：26409	每年預計服務 11,400 人次
新住民及原住民健康照護(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幼健康建卡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提供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及相關婦幼衛生宣導。 辦理6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歲以下原住民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達成率。(目標數85戶) 6歲以下新住民等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達成率。(目標數1,000戶) 結合社區各項活動宣傳或人口政策辦理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之居家安全環境宣導。 	277.5元	50場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募並培訓社區有意願之新住民婦女，運用通譯員服務協助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衛教。 2. 協助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接種門診工作。 3. 家戶個案管理，協助公衛護士與新住民溝通及衛教。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社區篩檢、研習會、衛教宣導活動、婦女健康篩檢活動之工作。 5. 協助翻譯與外籍配偶健康管理相關資料衛生教育教材、預防接種資料登錄、個案管理記錄之通譯。 6. 協助完成外籍配偶健康問卷調查。 	中央：(未核定)	
優生保健(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生育保健檢查異常個案。 2. 辦理特殊群體及弱勢婦女生育調節補助(包括裝置子宮內避孕器、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衛教醫療院所轉介之高危險群孕婦及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 2. 協助特殊群體及弱勢婦女生育調節補助，減免對象為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患有精神疾病、患有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列案低收入戶。(以上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90 2. 本府：200 合計：2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預計服務500人次 2. 每年預計補助約20人
更年期婦女照護(衛生局)	培育社區更年期健康促進種子教師，擴大更年期保健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衛生所人員及社區志工更年期保健增能訓練。 2. 輔導2區成立更年期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成長活動。 3. 結合行動醫院等活動於社區進行更年期保健宣導。 	中央：200	每年預計服務 10,000 人次

<p>孕婦戒菸 (衛生局)</p>	<p>提供孕婦多元 戒菸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婦產科、社區藥局及衛生所，由醫事人員主動提供吸菸孕婦戒菸衛教及戒菸專線轉介。 2. 辦理菸害衛教宣導，提供戒菸及菸品對健康危害相關資訊，以提昇吸菸家屬及孕婦本身對二手菸、三手菸及菸品健康危害認知，進而保護胎兒及母體的健康 	<p>依中央預算編列</p>	<p>提供孕婦多元戒菸服務達20人，辦理菸害衛教宣導達16場次</p>
<p>婦癌篩檢 (乳癌及子宮頸癌) (衛生局)</p>	<p>提升婦女婦癌 篩檢及防治認 知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就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保健服務。 2. 各區衛生所設站提供社區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保健服務。 3. 運用子宮頸抹片健檢車，巡迴各社區設站提供婦女檢查。 4. 為增加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之可近性，轄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結合乳房攝影巡迴車至社區各處辦理衛教宣導及設站篩檢。 5. 聘請約用或臨時人力執行婦癌防治相關業務，如電訪、家訪關懷、製作宣導單張及辦理活動…等 6. 結合各種資源衛教宣導婦癌防治的重要。 	<p>中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頸癌防治每年預計服務60,000人次 2. 乳癌防治每年預計服務55,000人次
<p>提供基本 終身學習 課程，並 協助新住 民提升國 字聽說讀 寫能力(教育局)</p>	<p>辦理成人及外 籍配偶教育班 與相關推展活 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預計有內角國小等44校有意願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班173班，每班上課72節，本市成人(含新住民)皆得免費參加。 2. 辦理成人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班種子教師師資研習，強化師資專業知能。 3. 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提供學員展現學習成效之機會，並將競賽得獎作品出版。 4. 辦理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經由表揚宣傳長輩與新住民終身學習理念。 	<p>中央:(未核定) 本局:3604 合計:3604</p>	<p>預計服務 4,000人次</p>

<p>提高新住民學習意願，使上課學員能無後顧之憂安心學習(教育局)</p>	<p>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班子女托育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預計有錦湖國小等7校提出有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班子女托育服務計畫之需求，共開設16班。 開班標準：子女臨托數達5人，得配置1名臨時托育人員，未滿5人以5人計。 補助經費標準：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20元)、材料及用品費、雜費、托育人員勞健保(市預算支應)、勞退或2代健保(市預算支應)、學童點心餐盒費(市預算支應)。 	<p>中央：(未核定) 本局：50 合計：50</p>	<p>預計服務60位子女</p>
<p>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增進就業能力(教育局)</p>	<p>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及技藝學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包含基本識字課程、居家衛生與嬰幼兒照護、民情風俗文化巡禮等多元文化課程，幫助其適應台灣生活與文化。 辦理新住民技藝學習課程，開設有助就業技能課程，協助其增進烘焙技能、考取證照。 落實相關課程開設，加強新住民與家人、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之機會，提升其融入社區及就業技能。 	<p>中央(未核定)</p>	<p>預計服務2,500人次</p>
<p>協助新住民家庭更融入本國文化，落實家庭教育功能(教育局)</p>	<p>推廣新住民家庭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民家庭教育-辦理「多元文化 視界交流」、「親子共學」、「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共學週」等活動，透過學校及社區性活動促進本國家庭與新移民家庭交流並使本國家庭與新移民家庭成員共同走入團體彼此分享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新住民婚姻教育-辦理「幸福夫妻婚姻烘焙坊」活動，增進夫妻雙方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其責任。並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p>中央：(未核定) 本府：74 合計：74</p>	<p>預計服務1580人次</p>
<p>增進女性數位學習及自我健康管理知能(教育局)</p>	<p>辦理婦女家庭教育</p>	<p>預計辦理婦女數位學習-「e化家庭生活」及「女性健康意識培力」講座等活動，提供婦女朋友學習新知的機會。</p>	<p>中央：(未核定) 本局：20 合計：20</p>	<p>預計服務700人</p>

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設立婦女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婦女中心協力計畫，加強婦女團體與中心連結互動。 2. 結合社會局補助，與婦女團體合作辦理活動，以提升臺南市婦女意識。 3. 辦理行動婦女館，尋求本市團體協力辦理，將活動有效推廣，使資源分配更完善。 	中央：0 本府：1125 合計：1125	每年預計服務5,000人次
	培力婦女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女社團領導能力及方案規劃培力計畫，擴大專業服務內涵，適時扶植婦女團體成長。 2. 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整合在地婦女意見，凝聚共識成為婦女基礎。 3. 推動性別種子師資計畫，增進性別平等意識。 	中央：0 本府：1020 合計：1020	辦理4種婦女團體培力方案，預計參與人次300人次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性別主流化專業培力，培植民間團體該方面知能，促進全面性、在地化之完整服務。 2. 促進婦女相關權益，將性別因素納入各局處政策考量，並透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供施政方向及建議。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5種性別意識培力方案，預計參與人次200人次
	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才資料庫審查機制，落實性別人才審議。 2. 以滾動式管理確認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中央：0 本府：324 合計：324	設置本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供業務推動相關諮詢及培力課程之師資
落實推動國中小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局)	提升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及對法令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督導本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皆需達至少2小時以上。 2. 預定辦理至少11場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期厚植本市學校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認識及專業知能。 	中央：32(尚未核定) 本府：31 合計：63	每年預計服務980人次
提供女性藝術家發揮的表演空間(文化局)	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展覽、講座、影片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女性藝術家參與藝文展覽與表演活動。 2. 辦理女性影展播映與座談。 	市預算：366	每年預計約20,000人參與。

建構女性名人資料(文化局)	女性名人計畫	1. 配合「歷史名人」審查計畫，提報女性名人。 2. 辦理女性名人調查計畫。	本府：100 合計：100	蒐集本市女性名人資料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平權共生環境(文化局)	辦理藝文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講座、性別平等影片播放、性別平等主題說故事等活動。 2. 採購性別議題書籍及辦理書展。	本府：506	1. 預計20,000人參與。 2. 預計採購相關書籍1,000冊。
推展多元文化、提升大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意識(民族事務委員會)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性別平等與法律之介紹 2. 從原住民族文化看性別平等 3. 從原住民觀點談性別主流化的實踐	中央：25 (預計)	預計辦理1梯次、6小時、50人次
培育員工兩性平權觀點，倡導性別平等(民族事務委員會)	辦理女性意識影片欣賞或實體課程研習	1. 運用數位教材、影片欣賞或透過專題演講，加強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認知，使其具有性別敏感度，於公務執行時落實兩性平權。 2. 擴大研習參加對象，邀請本會志工或有興趣之民眾共同參與。	本府：5 合計：5	預計30人次
協助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意涵(民族事務委員會)	於辦理本會研習活動協助推廣性平概念	透過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課程時，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配合宣導CEDAW等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族群及性別平等。	配合宣導	預計400人次
提供大眾媒體識讀，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本市第3公用頻道播出相關影片、CF	1. 借用其他機關單位(如性平處)現有有關性別平等之宣導CF或CEDAW影片，透過公用頻道播送，增進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識。 2. 購置與兩性或是婦女權益議題之影片播送。	中央：100 (NCC-有線電視發展基金) 本府：0 合計：100	每年預計服務有線電視收視用戶約424,738位

<p>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或是婦女權益之資訊露出(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p>透過本處經營之臉書粉絲團、市政新聞、本府官方LINE帳號等管道，露出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民眾之上網習慣，透過本處經營之臉書粉絲團宣導相關資訊，誘發民眾之迴響。 2. 於網頁上適時透過新聞稿宣導本府目前對於婦女之政策與作為，促使媒體對該事件之報導，讓更多民眾得以知悉。 3. 透過LINE的官方帳號適時協助本府各單位推播活動訊息，吸引民眾響應。 	<p>中央：0 本府：250 (此為LINE官方一年預算) 合計：2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處經營之粉絲團好友人數總計62146人 2. 本府市政新聞之閱讀人數雖不高，但透過媒體對事件之露出，效益難以估計。 3. 本府LINE官方帳號目前好友人數為906855人
<p>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p>	<p>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發掘潛在的暴力案件。 2. 參與警察局之社區觀摩，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前端預防宣導。 	<p>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p>	<p>預計結合社區辦理50場次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宣導，並參與警察局社區觀摩活動2場次</p>
<p>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p>	<p>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網絡連結，結合警政、教育、社政、衛政、移民、勞政、司法及檢調單位，增進各網絡的合作信度，及促進防治網絡間工作默契與團隊合作效能。 2. 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藉由跨網絡專業合作，提供被害人更有效的服務，並辦理各項被害人補助措施。 	<p>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p>	<p>預計結合各網絡單位辦理4場次網絡聯繫會議，辦理各項被害人補助措施，預計補助350人次</p>

	提供高危機個案健全、及時保護服務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全市37區重大危機個案列管機制。 2. 針對高危機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p>中央：0 本府：703 合計：703</p>	<p>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預計召開36場次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辦理2場次特殊高危機個案研討會議</p>
提供婦幼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家防官與候用家防官遴選派補及訓練等事宜，務求婦幼安全工作滴水不漏 2. 強化員警專業知能(含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婦幼案件技巧 3. 落實婦幼案件彙整、統計、追蹤，有效掌控後續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區人口數(10萬人為級距)增配家防官1至3人，且於3年內完成第2名家防官派補，並建立候用家防官名單(候用人數/分局數\geq50%)，當家防官離職或調陞時，隨時可以遞補為家防官承接業務，避免造成婦幼業務延宕的情形產生。 2. 針對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及新頒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等法加強教育訓練，期提高員警對上述法規的瞭解與認識 3. 落實三層督導機制。 	<p>中央：0 本府：1036 合計：103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新營分局已派補第2名家防官，預計105年初永康分局、歸仁分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及第五分局將派補第2名家防官。 2. 105年預計辦理基層人員與專責人員訓練、候用家防官訓練及協調會(上下半年度各1場次)，約計有3,000名員警完成訓練。 3. 按日、按季及按年定期追蹤控管分局

				4. 後續執行情形，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
--	--	--	--	--